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1-04 号

### 致：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发了 1604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在

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临时建筑物的情形。请进一步补充核查说明原因、用途、占比、是否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地、有无解决措施，补充提示相应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广州骏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13 号的自建房产未取

得产权证书，珠海惠威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片区东成路南1号的自建厂房为经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

（一）关于广州骏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

根据广州骏声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州骏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因及用途：为解决发行人仓储及其他临时用房不足问题修建了该自建房产，报告期内该房产用途为仓库、车棚及吸烟室。

2、占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等建筑账面价值为5.8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02%；建筑面积5,739.00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7.16%。

3、是否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地：该自建房产的用途为仓库、车棚及吸烟室，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替代性强，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地。

4、解决措施：

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地，若该等房产被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以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拆除该等自建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的项目用地和建筑不属于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厂房，暂未列入整改范围。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骏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和交通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广州骏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南沙分局东涌中队于2017年2月21日对发行人《询证函》的回复，广州骏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临时建筑/违章建筑被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作出承诺：若广州骏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或广州骏声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广州骏声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将承担发行人或广州骏声因此所致的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关于珠海惠威的临时建筑

根据珠海惠威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临时建筑（搭建）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珠海惠威的临时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因及用途：在珠海惠威取得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片区东成路南 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该地块因政府原因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按期开工建设；为解决珠海惠威生产用房不足的问题，经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珠海惠威于 2012 年在该地块上建设了 15,573.7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用于生产和仓储，该临时建筑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因珠海惠威建设的二期 A2 厂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投入使用，且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该等临时建筑可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故珠海惠威目前仍在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报告期内该临时建筑用途为珠海惠威的部分生产和仓储。

2、占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临时建筑账面价值 1,031.5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42%；建筑面积 15,573.77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9.42%。

3、是否属于重要生产经营用地：该临时建筑用于珠海惠威的部分生产和仓储，珠海惠威主要生产场地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珠海惠威建设的二期 A2 厂房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投入使用后珠海惠威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及仓储需求，该临时建筑未来可以被替代，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用地。

### 4、解决措施：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规划分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同意该等临时建筑可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珠海惠威在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片区东成路南 1 号地块上建设的二期 A2 厂房（建筑面积 35,252.10 平方米）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珠海惠威已出具声明，在自建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

将尽快把生产线和仓库搬迁至自建厂房；上述临时建筑有效期届满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临时建筑予以拆除。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珠海惠威的临时建筑不属于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厂房，且未列入整改范围。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惠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证明》，确认珠海惠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与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珠金城执函[2016]9 号《证明》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对珠海惠威《询证函》的回复，珠海惠威报告期内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临时建筑/违章建筑被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作出承诺：若珠海惠威临时建筑发生权属纠纷、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珠海惠威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珠海惠威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将承担珠海惠威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等均取得了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HONGBO YAO	--	--	-1,821,580.83
当期借入		--	--	5,939,695.83
当期归还		--	--	4,118,115.00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	--	3,758,226.41
当期归还		--	--	3,786,599.52
其他变动		--	--	28,373.11
期末余额		--	--	--

注：“其他变动”系由于珠海惠威向惠威国际有限公司周转借款为美元，期末根据当期汇率进行调整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关联方资金周转的需要，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惠威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入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HONGBO YAO 之间相互短期借入资金的情形，该等借款均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纳税凭证、转账凭证，查阅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的守法情况及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或声明。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人/股权受让人及其资金来源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文号	外商投资批准文件	工商登记时间	纳税情况
1	设立出资	姚洪波	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穗天师验字（97）0250A号	--	1997.06	--
		姚宗孝	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2	股权转让	陈慧芳	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	--	1998.06	注册资本价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	HONGBO YAO	经营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德信会验字（2001）373号	番外经业[2001]422号《关于广州惠威电器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	2001.09	注册资本价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业的批复》		
4	增资	HONGBO YAO	经营 所得 及家 庭收 入积 累	德信会验字 (2002) 435 号 《验资报告》	番外经业 [2002]510 号《关于外 资企业广州 惠威电器有 限公司申请 增加投资及 变更经营范 围的批复》	2002.10	--
5	股权 转让	HUIFANG CHEN	经营 所得 及家 庭收 入积 累	--	穗外经贸番 资批 [2011]100 号《关于外 资企业广州 惠威电器有 限公司股权 转让的批 复》	2011.11	注册资本 价转让无 须缴纳个 人所得税
6	变更 注册 资本、 增资	HONGBO YAO	惠威 有限 未分 配利 润	广会所验字 [2012]第 11003080118 号	穗外经贸番 资批 [2012]173 号《关于外 资企业广州 惠威电器有 限公司增资 扩股的批 复》	2012.08	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 于个人所 得税若干 政策问题 的通知》 (财税字 [1994]20 号)规定, 无须缴纳 个人所得 税
		HUIFANG CHEN	惠威 有限 未分 配利 润				
		广州卓茂	自有 资金				
		广州安洪盈	自有 资金				
7	整体 变更	HONGBO YAO	惠威 有限 净资 产	中联羊城评字 【2012】第 VHMPD0232 号、 广会所验字 [2013]第 11003080141 号	穗外经贸资 批[2013]43 号《广州市 外经贸局 关于广州 惠威电 器有限公 司改制为 外商投资 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 复》	2013.04	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 于个人所 得税若干 政策问题 的通知》 (财税字 [1994]20 号)规定,
		HUIFANG CHEN	惠威 有限 净资 产				
		广州卓茂	惠威 有限				

			净资产				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广州安洪盈	惠威有限净资产				
8	增发股份	深圳视野	自有资金	广会验字 [2014] G14006530015 号	穗外经贸资批 [2013]487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4.03	--
		广州耀琪	自有资金				
		广州延和	自有资金				
9	股份转让	江苏鱼跃	自有资金	--	穗外经贸资批（2015） 30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5.07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相关规定。

##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998.06	姚洪波、姚宗孝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威有限40%、10%股权以40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慧芳	家族成员内部财产安排	1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2001.09	姚洪波、陈慧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威有限50%、50%股权以50万元、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HONGBO YAO	夫妻财产安排	1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惠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万港币，由 HONGBO YAO 重新缴纳	惠威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港币/港币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2002.10	惠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币增加至1,000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由 HONGBO YAO 认缴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1港币/港币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2011.11	HONGBO YAO 将其持有的惠威有限5%股权以50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 HUIFANG CHEN	夫妻财产安排	1港币/港币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确定
2012.08	惠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币变更为10,608,800元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做准备	2001年9月出资：1港币折算1.0607元，2002年11月出资：1港币折算1.0609元	根据出资时的汇率折算
	惠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668万元，其中 HONGBO YAO、HUIFANG CHEN 分别以惠威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4,275万元、225万元，广州卓茂、广州安洪盈分别增资56.68万元、50.44万元	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②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设立的持股公司，调整股权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原股东 HONGBO YAO、HUIFANG CHEN 的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新增股东广州卓茂、广州安洪盈本次增资价格为4.76元/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按照增资后惠威有限估值2.7亿元确定
2014.03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33.76万元，新增股份由深圳视野、广州耀琪、广州延和各认购77.92万股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6.42元/股	各方协商按照增发后发行人估值4亿元确定

2015.07	HONGBO YAO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40,256 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鱼跃	HONGBO YAO 由于个人原因需要回笼资金	8.02 元/股	各方协商按照发行人估值 5 亿元确定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

（三）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之外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卓茂

广州卓茂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596156830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兴二路 36 号 205 房（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仅限办公用途）；认缴注册资本为 2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小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广州卓茂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小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55.00	55.56
2	何俊宏	发行人副总经理，中山惠威董事，珠海惠威副总经理	93.00	33.33
3	梁建洪	珠海惠威公共广播研发部主管	31.00	11.11
合计		--	279.00	100

经核查，广州卓茂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杜小汉、何俊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广州卓茂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杜小汉、何俊宏）、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广州安洪盈

广州安洪盈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59615685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兴二路 36 号 202 房（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2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宏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广州安洪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焕新	HUIFANG CHEN 之兄	发行人副总经理，中山惠威经理，珠海惠威副总经理	92.25	37.50
2	姚宏远	HONGBO YAO 之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2.25	37.50
3	姚静琳	HONGBO YAO 之妹	--	61.50	25.00
合计		--	--	246.00	100

经核查，广州安洪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设立的持股公司，其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或 HUIFANG CHEN 的亲属，其中陈焕新、姚宏远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广州安洪盈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含陈焕新、姚宏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江苏鱼跃

江苏鱼跃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9742597X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水关路 1 号；认缴注册资本为 12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江苏鱼跃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光明	116,850.00	95.00
2	吴群	6,150.00	5.00
合计		123,000.00	100

江苏鱼跃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江苏鱼跃的职务	简历
吴光明	32111919620227****	执行董事	1998 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华润万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群	32118119880110****	监事	2011 年至今历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

注：吴光明与吴群系父子关系。

经核查，江苏鱼跃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深圳视野

深圳视野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6951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

区南海大道以西金晖大厦 A 区裙楼 4 楼 105 (D53); 认缴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李飞羽;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子行业; 投资管理咨询;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深圳视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飞羽	770.00	70.00
2	徐 英	330.00	30.00
合 计		1,100.00	100

深圳视野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深圳视野的职务	简历
李飞羽	41010519850213****	执行（常务）董事	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视界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9 年至今担任深圳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专员
徐 英	51050219750423****	监事	2006 年至 2015 年担任深圳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专员，2015 年至 2016 年担任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析主管，201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经核查，深圳视野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广州耀琪

广州耀琪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7462694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 1 号 708 自编之一房（仅作办公用途）；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顺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广州耀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顺坤	98.00	98.00
2	周凤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广州耀琪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广州耀琪的职务	简历
潘顺坤	44010519730203****	执行董事、经理	2008年至2013年担任广州市情缘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广州耀琪执行董事、经理
周凤玲	44010519500716****	监事	2000年后退休

注：周凤玲与潘顺坤系母子关系。

经核查，广州耀琪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6）广州延和

广州延和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061130722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泰兴路4号自编A802房；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玉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广州延和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敏	45.00	90.00
2	林玉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广州延和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广州延和的职务	简历
黄志敏	36010419610520****	执行董事	2006年至今担任珠海天沐温泉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玉英	33032519550108****	经理	2007年至2013年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至今担任广州延和经理

经核查，广州延和及其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

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回复：**

（一）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公开披露信息，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Perfectly Goo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投资
2	Sound Turbo Limited		投资
3	惠威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4	惠威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骏时企业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6	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7	汇嘉投资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安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9	鸿昇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
10	江苏鱼跃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1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55, 股票简称: 万东医疗)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数字化影像设备业务; 医学影像远程诊断服务业务
1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23,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 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13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14	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慢性病管理平台, 打造移动医疗慢病管理

			APP
15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16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7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8	上海救要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机电设备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户外用品、运动器材的销售
19	香港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对外贸易
20	上海孚育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一般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	广州安洪盈	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向发行人投资
22	广州卓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向发行人投资
23	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24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包括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慧供热系统两大业务模块
2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基础，从事集

			成电路封装、测试及提供封装技术解决方案
2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主要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姚宏远、姚静琳、陈焕新实际控制广州安洪盈并在广州安洪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广州安洪盈除向发行人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口簿、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五、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5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653490	发行人	1993.08.14	受让取得

2		655454	发行人	1993.08.28	受让取得
3		755461	发行人	1995.07.14	受让取得
4		846773	发行人	1996.06.14	受让取得
5		1485767	发行人	2000.12.07	受让取得
6	惠威	1772851	发行人	2002.05.21	受让取得
7	惠威	3002363	发行人	2003.04.07	受让取得
8		3140932	发行人	2003.04.21	原始取得
9	Dul'cet	3140933	发行人	2003.04.21	原始取得
10	杜希	3140934	发行人	2003.04.21	原始取得
11	御溪	3147092	发行人	2003.04.21	原始取得
12	御溪液	3166850	发行人	2003.05.07	原始取得
13	御皇液	3166851	发行人	2003.05.07	原始取得
14	Royal Spirit	3258526	发行人	2003.08.07	原始取得
15	Tempus	3303165	发行人	2003.10.21	原始取得
16	九仙	3183312	发行人	2003.11.07	原始取得
17	醒仙	3235357	发行人	2004.01.07	原始取得
18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44	发行人	2007.11.21	受让取得
19	HiVi	5337372	发行人	2009.05.14	受让取得
20		5243208	发行人	2009.06.14	受让取得
21		5243209	发行人	2009.09.14	受让取得
22	HIVI	7770240	发行人	2011.03.21	受让取得
23	惠威	7770346	发行人	2011.05.07	受让取得

24		8433180	发行人	2011.07.21	原始取得
25		7770395	发行人	2011.08.21	受让取得
26		8433179	发行人	2011.10.21	原始取得
27	SWANS	7770298	发行人	2012.04.14	原始取得
28	E-cube	10666650	发行人	2013.08.07	原始取得
29	Hi-END RESEARCH	754115	珠海惠威	1995.07.07	受让取得
30	Hi-Vi RESEARCH	845379	珠海惠威	1996.06.07	受让取得
31	Hi-Fi RESEARCH	848750	珠海惠威	1996.06.21	受让取得
32	惠威	3140935	珠海惠威	2003.04.21	受让取得
33	惠威 HI-VI RESEARCH	4130486	珠海惠威	2006.09.28	受让取得
34	惠威 HI-VI RESEARCH	4130485	珠海惠威	2007.02.07	原始取得
35	惠威 HI-VI RESEARCH	4130484	珠海惠威	2007.04.14	原始取得
36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3	珠海惠威	2007.08.14	原始取得
37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4	珠海惠威	2007.08.14	原始取得
38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8	珠海惠威	2007.08.14	原始取得
39	惠威 HI-VI RESEARCH	4130483	珠海惠威	2007.08.21	原始取得
40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9	珠海惠威	2007.11.21	原始取得
41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43	珠海惠威	2008.02.07	原始取得
42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5	珠海惠威	2008.03.28	原始取得
43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6	珠海惠威	2008.03.28	原始取得
44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37	珠海惠威	2008.03.28	原始取得
45	惠威 HI-VI RESEARCH	4462640	珠海惠威	2008.03.28	原始取得

46	<b>惠威</b> HI-VI RESEARCH	4462645	珠海惠威	2008.03.28	原始取得
47	<b>惠威</b> HI-VI RESEARCH	4462642	珠海惠威	2008.06.21	原始取得
48	<b>惠威</b> HI-VI RESEARCH	4462641	珠海惠威	2008.10.14	原始取得
49		5243210	珠海惠威	2009.09.21	原始取得
50	<b>Hi-end</b>	14215039	珠海惠威	2015.04.28	原始取得
51		709405	广州骏声	1994.10.07	原始取得
52	<b>杜希</b>	1030375	广州骏声	1997.06.14	原始取得
53	<b>Du'cet</b>	1030376	广州骏声	1997.06.14	原始取得
54	<b>Xspeaker</b>	1918143	广州骏声	2002.11.2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授权，珠海惠威与四川维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优”）于2016年6月4日签订了《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珠海惠威将“HIVI”商标（注册证号：7770240）许可四川维优使用，许可使用的范围为装配有珠海惠威提供给四川维优音箱产品的酷乐视投影机类商品，许可使用的期限为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许可使用的类型为普通许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注册证号为7770240的注册商标许可给四川维优使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2、根据广州世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16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200208781	发行人	香港	2011.11.26	受让取得

2	惠威	200216239	发行人	香港	2011.11.26	受让取得
3	HIVI	200302377	发行人	香港	2011.11.26	受让取得
4		30465501	发行人	德国	2012.04.10	受让取得
5	HiVi	30465599	发行人	德国	2012.02.10	受让取得
6		5028789	发行人	日本	2012.01.30	受让取得
7		IDM000073839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2012.07.23	受让取得
8	HiVi	063431056	发行人	法国	2012.01.21	受让取得
9	HiVi	M2716330	发行人	西班牙	2012.06.04	受让取得
10	HiVi	TMA719341	发行人	加拿大	2012.05.17	受让取得
11		1460449	发行人	印度	2010.03.22	受让取得
12	HiVi	1460450	发行人	印度	2010.03.20	受让取得
13	HiVi	914482	珠海惠威	马德里	2006.10.11	原始取得
14		830615067	珠海惠威	巴西	2013.04.09	原始取得
15		1252643	发行人	马德里	2014.10.20	原始取得
16		4095042	珠海惠威	美国	2012.02.07	原始取得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13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调音功能型卫星音箱	ZL20112017680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27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音质监听音箱	ZL20112017676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27	原始取得

3	一种声学波导监听音箱	ZL2011201767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27	原始取得
4	一种微型线控功率放大器	ZL20112017667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27	原始取得
5	一种线性声场立体声音箱	ZL2011201765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27	原始取得
6	一种具有音频信号分析功能的音箱	ZL20112017909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30	原始取得
7	一种音源同轴立体声音箱	ZL20112017910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30	原始取得
8	一种有源超低音立体声音箱	ZL20112017912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1.05.30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用途挂架	ZL20122034917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7.18	原始取得
10	一体成型工艺音箱体	ZL20142034413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单端输入转差分输出的电路	ZL20142053100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12	一种音箱开关机防冲击电路	ZL20142053097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13	一种组合式倒相管	ZL2014205309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大电流可调稳压电路	ZL20142053072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9.16	原始取得
15	音箱（X4）	ZL20103013513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0.04.01	原始取得
16	音箱（H4）	ZL2011300351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3.05	原始取得
17	音箱（D50C）	ZL20113003841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3.09	原始取得

18	音箱（D50F）	ZL20113003843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3.09	原始取得
19	音箱（D50R）	ZL20113003840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3.09	原始取得
20	音箱（HiVi M3）	ZL20113024809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7.29	原始取得
21	音箱（HiVi M3+）	ZL20113024809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7.29	原始取得
22	音箱（HiVi F10）	ZL20113024808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7.29	原始取得
23	音箱（HiVi M6F）	ZL20113030669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9.02	原始取得
24	音箱（HiVi M6005F）	ZL20113030670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09.02	原始取得
25	音箱（M808）	ZL20113045000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11.30	原始取得
26	音箱（HiVi Swans2.8）	ZL20113045254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12.01	原始取得
27	音箱（R1A）	ZL20113045254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12.01	原始取得
28	音箱（D60F）	ZL20113045251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1.12.01	原始取得
29	音箱（HiVi D1080-IV）	ZL20123010701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原始取得
30	音箱（HiVi H5）	ZL2012301070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原始取得
31	音箱（HiVi M100）	ZL2012301070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原始取得
32	音箱（HiVi M200MKIII）	ZL20123010699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原始取得

33	音箱（HiVi T200B）	ZL20123010696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2	原始取得
34	音箱（HiVi F10-I）	ZL20123010784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35	音箱（HiVi F2.2A）	ZL20123010753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36	音箱（HiVi M1）	ZL201230107791.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37	音箱（HiVi M806B）	ZL201230107840.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38	音箱（HiVi Sub10D）	ZL20123010750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39	音箱（HiVi Sub15）	ZL20123010734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0	音箱（HiVi Sub15B）	ZL20123010779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1	音箱（HiVi Sub6）	ZL20123010750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2	音箱（HiVi Swans2.3B）	ZL20123010783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3	音箱（HiVi Swans2.6）	ZL20123010780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4	音箱（HiVi Diva6.3F）	ZL20123010778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5	音箱（HiVi Diva8.3）	ZL20123010778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4.13	原始取得
46	音箱（M70）	ZL2012303537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07.31	原始取得
47	底座（HiVi Diva TN28-II）	ZL20123064143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12.20	原始取得

48	音箱（X8-橡胶底座）	ZL20133062783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12.17	原始取得
49	音箱（X6SUB）	ZL20133064287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12.24	原始取得
50	一种径向磁路扬声器	ZL201120282230.3	中山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4	原始取得
51	一种高功率带式高频扬声器	ZL201120284690.X	中山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5	原始取得
52	喇叭（RT1.3MKII）	ZL200830048597.2	中山惠威	外观设计	2008.05.13	原始取得
53	带式同轴中高频扬声器	ZL201020526205.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0.09.10	受让取得
54	一种新型带式高频扬声器	ZL201120282226.7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4	受让取得
55	一种汽车超低音音响	ZL201120282222.9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4	受让取得
56	一种防震散热型音箱	ZL201120282239.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4	受让取得
57	一种双声道同轴扬声器	ZL201120282211.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4	受让取得
58	一种密闭型平衡气流音箱	ZL201120284710.3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5	受让取得
59	一种散逸磁场型带式高频扬声器	ZL201120284650.5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1.08.05	受让取得
60	大口径扬声器音箱	ZL201220747639.2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1	多功能便携音响	ZL201220746980.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2	双辐射多功能音箱壳体	ZL201220745913.2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3	双扩散型倒相管	ZL201220746953.9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4	一体式散热箱体	ZL201220746862.5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5	一种家用电器线材结构	ZL201220746952.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6	一种音箱	ZL201220747024.X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7	音箱壳体	ZL201220745960.7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2.12.31	原始取得
68	一体式组合式带式音响	ZL201320463110.2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69	声学矩阵式音响	ZL201320463133.3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0	合并式家庭影院	ZL201320463181.2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1	一种功率放大器的电平幅度自动限制装置	ZL201320463178.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2	一种多媒体主控装置	ZL201320463204.X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3	一种高音过载自动衰减音量保护器	ZL201320463111.7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4	一种消防预警广播功放	ZL201320463202.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5	一种恒定覆盖角度增强型声学耦合装置	ZL201320463113.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6	一种前加载号角喇叭和低频增强一体的结构装置	ZL201320463189.9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7	智能风扇辅助双对流管道式高效散热系统	ZL201320463207.3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3.07.31	原始取得

78	一种扬声器振膜	ZL201420509650.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4.09.04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电视音响	ZL201420509672.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4.09.04	原始取得
80	一种有源汽车超低音音响	ZL201420509629.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4.09.04	原始取得
81	一种高保真汽车功放	ZL201420509567.7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4.09.04	原始取得
82	一种消防强切广播分区器	ZL201520459035.1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原始取得
83	一种超薄扬声器	ZL201520459422.5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原始取得
84	音箱（HIVI2.8A）	ZL201330633753.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3.12.19	原始取得
85	音箱（HIVI F8）	ZL201330633974.X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3.12.19	原始取得
86	音箱（HiViM806A）	ZL201330634137.9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3.12.19	原始取得
87	音箱（RM600A-R）	ZL201430021976.8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88	扬声器（X6-W）	ZL201430021977.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89	扬声器（BP6-5N）	ZL201430021978.7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0	扬声器（X4-W）	ZL201430021979.1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1	扬声器（X5-W）	ZL201430021980.4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2	扬声器（H6-5D）	ZL201430021981.9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3	扬声器（H6-5A）	ZL201430021982.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4	扬声器（L6-4R）	ZL201430021984.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5	音箱（M808A-R）	ZL201430021985.7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6	扬声器（DX6W）	ZL201430021986.1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7	音箱（V8）	ZL201430021987.6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8	音箱（Sub10M）	ZL201430021988.0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99	扬声器（CS1202）	ZL201430021989.5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100	音箱（F10R）	ZL201430021990.8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1.27	原始取得
101	扬声器（N10）	ZL201430027670.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2.14	原始取得
102	音箱（Sub10T）	ZL201430067465.X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3.27	原始取得
103	音箱（HIVI V9A）	ZL201430178199.8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6.12	原始取得
104	音箱（HIVI V3B）	ZL201430178303.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6.12	原始取得
105	音箱（HIVI BC610）	ZL201430178300.X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06.12	原始取得
106	音箱（HiVi BC620）	ZL201430389804.6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5	原始取得
107	音箱（HiVi BCS3W）	ZL201430389861.4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5	原始取得

108	音箱（HiVi Swans MS-1）	ZL201430390401.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9	音箱（HiVi RM600MKII）	ZL201430390396.6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6	原始取得
110	音箱（HiViJam&Lab6）	ZL201430390367.X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6	原始取得
111	音箱（Swans Achilles）	ZL201430390365.0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6	原始取得
112	音箱（HiViJam&Lab8）	ZL201430390352.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4.10.16	原始取得
113	音箱（HiViKL210）	ZL201530093454.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04.10	原始取得
114	音箱（KX100）	ZL201530154351.3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05.21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压缩限幅电路	ZL2015208812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1.05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开关机静噪电路	ZL20152088248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11.05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音箱分频器	ZL201520458930.1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原始取得
118	一种超低音自动待机节能电路	ZL201520459061.4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点声源结构扬声器	ZL201520459044.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5.06.29	原始取得
120	音箱（HiVi X10 SUB）	ZL201530208759.4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06.23	原始取得
121	音响（hivid3.2fmkii）	ZL201530453904.5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11.13	原始取得
122	音响（HiVi RM600A）	ZL201530453613.6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5.11.13	原始取得

123	音箱(HiViH1 系列)	ZL201630029319.7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124	音箱(HiViKF 系列)	ZL201630029318.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125	功放机 (HiVi KA 系列)	ZL201630033027.0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1.2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平面振膜	ZL201620745938.0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127	一种双振膜全频扬声器	ZL201620745936.1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全方位音箱	ZL201620745937.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功放音量淡入电路	ZL201620745856.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线性声源阵列音响	ZL201620745824.6	珠海惠威	实用新型	2016.07.13	原始取得
131	功放 (HiVi Q380)	ZL201630079167.1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2	音箱 (HiVi M200C)	ZL201630079165.2	珠海惠威	外观设计	2016.03.18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由中山惠威转让给珠海惠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等磁场带式扬声器单元技术	2011.08	自主研发

2	音响智能响度压缩控制技术	2010.03	自主研发
3	专业有源电子滤波器技术	2010.03	自主研发
4	DSP 智能分频技术	2014.09	自主研发
5	SRP(Smart Room Response)智能频率检测反馈技术	2010.01	自主研发
6	负阻功放电路技术	2011.10	自主研发
7	多重辐射器超低频拓展技术	2012.04	自主研发
8	密闭型平衡气流低音技术	2011.08	自主研发
9	同轴扬声器技术	2011.08	自主研发
10	带式三路同轴扬声器技术	2005.08	自主研发
11	箱体矩阵加强结构技术	2014.01	自主研发
12	超薄低音扬声器技术	2015.10	自主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非专利技术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未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

**六、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王震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9年取得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爱为乐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

今任虎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战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2年至2013年任暨南大学MPAcc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恒立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于2017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吴战箴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钟明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1月起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2年至2006年任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共深圳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钟明霞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不属于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校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验收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备运行状况、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现有生产场所和拟投资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批复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拟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未生环保事故，且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HONGBO YAO 和 HUIFANG CHEN 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二）关于“五险一金”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	846	777	798
2015年	837	755	760
2014年	894	750	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846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777人，未缴纳人数为69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798人，未缴纳人数为4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34名试用期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27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不再缴纳社会保险；（3）6名员工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2名员工为外籍人士，未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32名试用期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27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中8名选择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3）6名员工为兼职，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4）2名员工为外籍人士，未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及时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欠缴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62.77	71.84	83.90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9.07	27.57	67.19
当年净利润（万元）	3,802.69	3,441.15	3,493.35
占比	1.89%	2.89%	4.3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相关责任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HUIFANG CHEN 已出具《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五险一金”欠缴情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及时规范，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发行人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

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请调整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

### 回复：

信达律师统计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查阅了发行人获奖奖项，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该等数据及数据来源方，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一）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 1、数据引用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目前涉及的数据引用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数据	数据来源	数据性质
1	全球电子音响产值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公开数据 (部分不公开)
2	2006年-2016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及增长趋势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公开数据 (部分不公开)
3	2006年-2016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额及增长趋势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公开数据 (部分不公开)
4	2015年全球智能型手机出货量	IDC	公开数据
5	2015年PC出货量	Gartner	公开数据
6	2015年全球笔记本销量	TrendForce	公开数据
7	2008-2016中国多媒体音响产值增长情况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8	中国多媒体音响市场规模增长预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9	中国家庭影院产值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0	中国组合音响及家庭影院音响产值增长预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1	2013年全球汽车音响市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
12	2008-2016年中国汽车音响产值增长情况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3	中国汽车销量预测	his	公开资料
14	中国汽车音响产值预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5	2008-2016 年中国专业音响产值增长情况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6	中国专业音响产值预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7	2008-2016 年我国扬声器产量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18	中国扬声器产量预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非公开资料

## 2、第三方基本情况

### （1）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 ①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设立于 1983 年，以“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全行业产品、技术、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进行业健康发”为宗旨。是我国最早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之一（社团代码：5000293-4）。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现有会员企业 400 余家，分布在 20 多个省、市及自治区。行业产品包括：影碟机、家庭影院、专业音响、收录机、复读机、MP3/MP4、功放、播控设备、音箱、汽车音箱、车载多媒体导航设备及关键配套件（机芯、光学头、磁头、微电机、音响集成电路等），协会涵盖了音响行业几乎所有知名企业的知名品牌，奠定了代表中国音响行业的权威性基础。

#### ②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2006 年-2014 年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2013 年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状况》、《2014 年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2015 年的数据部分来源于《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白皮书》，其链接明细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2013 年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状况》	<a href="http://www.caianet.org.cn/news/industrydynamics/2014/0526/533.html">http://www.caianet.org.cn/news/industrydynamics/2014/0526/533.html</a>

《2014 年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	<a href="http://www.caianet.org.cn/news/industrydynamics/2015/0407/630.html">http://www.caianet.org.cn/news/industrydynamics/2015/0407/630.html</a>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白皮书》	<a href="http://www.caianet.org.cn/news/associationdynamic/2016/0512/721.html">http://www.caianet.org.cn/news/associationdynamic/2016/0512/721.html</a>

上述文章仅披露了音响行业总产值、出口额、增长率等指标，未披露 2016 年音响行业整体数据及音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产值、增长率、未来发展预计等指标，该等指标数据是发行人向行业协会申请提供的。

## （2）IDC

### ①基本情况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IDC 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分析师，他们具有全球化、区域性和本地化的专业视角，对 110 多个国家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营销机会进行深入分析。

### ②数据来源

IDC 作为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得到各大门户广泛转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数据来源于中关村在线发布的《IDC：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发货量创历史新高》，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IDC 公布 2016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三星第一》	<a href="http://news.zol.com.cn/625/6258000.html">http://news.zol.com.cn/625/6258000.html</a>

## （3）Gartner

### ①基本情况

Gartner(Gartner, Inc)是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三个业务领域：研究、咨询和项目开发。研究提供了客观的见解和及时的技术及供应链计划。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用来改进性能、效率和质量。公司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IT。

## ②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 2016 年全球 PC 出货量的数据来源于搜狐网发布的《2016 年全球 PC 销量仍持续下跌今年有救吗？》，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2016 年全球 PC 销量仍持续下跌今年有救吗？》	<a href="http://mt.sohu.com/20170113/n478620163.shtml">http://mt.sohu.com/20170113/n478620163.shtml</a>

## (4) TrendForce

## ①基本情况

TrendForce（集邦电子）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于台北，在深圳、上海及北京皆设有据点，拥有超过 200 位专业员工，以服务来自全球各地的广大客户。

TrendForce 是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产业信息媒介平台。现今全球注册会员已超过 500,000 名，聚集来自各大新兴、科技产业圈人脉。

## ②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 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数据来源于新浪数码发布的《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 6.3%》，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201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 6.3%》	<a href="http://tech.sina.com.cn/n/k/2016-02-17/doc-ifxpmpqp7854699.shtml">http://tech.sina.com.cn/n/k/2016-02-17/doc-ifxpmpqp7854699.shtml</a>

##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是业内最早设立研究机构的证券公司之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②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 2013 年全球汽车音响市场数据出自招商证券发布的研究报告《漫步者（002351）：稀缺的互联网声音入口，平台价值面临重估》，其引用的为 IHS（IHS Markit）的数据。

## （6）IHS

## ①基本情况

美国 IHS 是一家领先的全球供应商，致力于为油气等重要行业的客户提供关键数据信息、决策支持软件以及相关服务。

## ②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中国汽车销量的预测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文章《IHS：2016 中国汽车销量 3 千万印度超日本》，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IHS：2016 中国汽车销量 3 千万印度超日本》	<a href="http://www.caam.org.cn/haiwaixinwen/20120316/1105069962.html">http://www.caam.org.cn/haiwaixinwen/20120316/1105069962.html</a>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BO YAO 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副会长，珠海惠威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向协会申请提供音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的数据，未因提供数据向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行人每年与行业协会的交易往来仅为 3 万元，金额较小，系作为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数据系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等数据来源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二）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

发行人荣誉、排名来源于美国 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美国 T.H.E.SHOW（高级音响展）、欧洲汽车多媒体竞赛联盟（EMMA, European Mobile Media Assotiation）、中关村在线（www.zol.com.cn）、太平洋电脑网（www.pconline.com.cn）、《汽车杂志》、《家庭影院技术》，其基本情况如下：

#### 1、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 CES），由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简称 CTA）主办，旨在促进尖端电子技术和现代生活的紧密结合。该展始于 1967 年，迄今已有 47 年历史，现已成为了全球各大电子产品企业发布产品信息和展示高科技水平及倡导未来生活方式的窗口。

#### 2、T.H.E.SHOW（高级音响展）

T.H.E.SHOW（高级音响展）是由 CES 展召开的，是目前世界上最高规格的 Hi-Fi 音响展，和其他展会多由代理商参展不同，T.H.E.Show 高级音响展绝大多数都由厂商亲自出马参展，凭借 CES 的世界级影响力，这个展会也已成为全世界最重要的 Hi-Fi 音响工业交流活动。

#### 3、欧洲汽车多媒体竞赛联盟（EMMA, European Mobile Media Assotiation）

欧洲汽车多媒体竞赛联盟（EMMA）成立于 2000 年，是汽车音响竞赛的国际性组织。EMMA 成立目的是协助汽车多媒体产业推向市场化，并透过赛事平台宣扬最新产品信息与改装技术交流。

#### 4、中关村在线

##### （1）基本情况

中关村在线（zol.com.cn）域名于 1999 年 3 月完成注册并开始运营，是影响力覆盖广泛的中文科技门户，是大中华区商业价值受到认可和信赖的 IT 专业门户网站。

中关村在线（www.zol.com.cn）于 2003 年 3 月创建了 Z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致力于中国互联网消费调研，为国内首家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中关村在线拥有 150 多万注册用户，每天独立浏览人数超过 50 万，庞大的用户群体保证了巨大样本量的有效回收。

## （2）排名、奖项网络信息公布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音响品牌周关注比例、热门音箱排行榜、公司所获奖项发布于中关村在线网站，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音箱品牌占有率》	<a href="http://top.zol.com.cn/compositor/trend_34.html">http://top.zol.com.cn/compositor/trend_34.html</a>
《热门音箱排行榜》	<a href="http://top.zol.com.cn/compositor/34/speaker.html">http://top.zol.com.cn/compositor/34/speaker.html</a>
《2012 中关村在线年度科技产品评奖结果揭晓》	<a href="http://news.zol.com.cn/343/3438019.html">http://news.zol.com.cn/343/3438019.html</a>

## 5、太平洋电脑网（www.zol.com.cn）

### （1）基本情况

太平洋电脑网（PConline.com.cn）于 1999 年正式推出，是国内以专业电脑市场联盟为基础的大型 IT 资讯网站，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 IT 企业与终端用户提供全面、权威、专业的 IT 资讯服务。

Alexa 权威认证 PConline 曾进入世界 100 强的 IT 专业门户网站，访问量突破两千万。

### （2）排名、奖项网络信息公布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所获奖项发布于太平洋电脑网，其链接明细如下：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	------

数据来源文章名称	网络地址
《小身材演绎大味道 2012 年蓝牙音箱年度评选》	<a href="http://pingce.pconline.com.cn/2012/DIY/vocality/1212/3128912_9.html">http://pingce.pconline.com.cn/2012/DIY/vocality/1212/3128912_9.html</a>

## 6、《汽车杂志》

《汽车杂志》是一本在中国大陆创刊最早、发行量最大、版面最多的高端时尚汽车专业媒体。杂志创刊于 1980 年，凭借权威的行业背景、专业的采编队伍和敏锐的市场触觉，致力于提供最新、最权威、最全面、最客观的汽车资讯。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其详细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汽车杂志
单位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 12 号 2 幢 13 楼 1 号
刊号	51-1130/U
联系电话	028-86258535
类别	期刊
主管单位	四川期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	四川期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家庭影院技术》

《家庭影院技术》创办于一九九八年，位于广州市，是由广州市科技协会主管的正规刊物，拥有国际国内统一刊号，由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每月向全国邮发。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其详细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家庭影院技术
单位地址	无
刊号	44-1432/TS
联系电话	无
类别	期刊
主管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单位	广州市家用电器应用技术研究协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荣誉权威、客观依据充分，调整及删减了广告性用语。

**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各法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各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鱼跃股东为二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江苏鱼跃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江苏鱼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深圳视野股东为二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深圳视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深圳视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深圳视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广州耀琪股东为二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广州耀琪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广州耀琪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广州耀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广州延和股东为二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广州延和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广州延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广

州延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广州卓茂系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股东为三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广州卓茂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广州卓茂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广州卓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广州安洪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设立的持股公司，股东为三名自然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广州安洪盈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广州安洪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广州安洪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六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 茜

韩若晗

2017 年 4 月 10 日